

學習型、勞僱型之兼任助理權益認定疑義時之校內申訴管道及申訴流程：

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，學生兼任助理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、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學生提出申訴前，應由所屬系所（學程）、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用人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，並提出書面說明。